

附表 2

陸 戰 隊 情 報 職 類 軍 官 經 管		
階	段	經 管 指 導
第一階段	初任少尉 至上尉停 年屆滿	<p>一、相關基層部隊實務歷練。</p> <p>二、依陸戰隊官科經管循指揮職或情報專業幕僚職向上發展。</p> <p>三、為培育情報幹部，調任至情報職缺人員應具備情報學資，若未具備情報學資者，應於調任生效後 6 個月內完成情報學資訓練。</p>
第二階段	晉任少校 至中校停 年屆滿	<p>一、歷練情報尉級職務任期 1 年以上或完成陸戰隊尉級各職務任期，且完成正規班(含比照)學資，得優先候選情報少校階職務。</p> <p>二、已歷練情報職類少校資歷或已歷練(上尉)少校編階主官、營級副主官、業務主管及旅級(大隊部)以上單位幕僚等職務為主，合計須滿 1 年以上，得優先候選情報中校階職務，其依陸戰隊官科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情報職類駐外人員，依「駐外人員工作手冊」辦理候選及歷練。</p> <p>四、完成軍種指參教育(含國防部核定之國外指揮參謀班及經核定可比照指參之國外智庫)或碩士學歷，輔導進修戰略教育(含國防部核定之國外戰略班及國外可比照戰院學資之智庫)為目標。</p> <p>五、依陸戰隊官科經管循指揮職或情報專業幕僚職向上發展。</p>
第三階段	調占上校 職缺以後	<p>一、配合本部人事評議會選員派任情報正(副)主官(管)或國防部情報重要軍職。</p> <p>二、情報職類駐外人員，依「駐外人員工作手冊」辦理候選及歷練。</p> <p>三、依「國軍具國外相關軍事學資與駐外及博碩士人員經管作業」規定培育及發展。</p>